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智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南山智尚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智尚”或“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以自筹资金分别向关联方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购买其位于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及东江前宋家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用于公司未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的扩产使用，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标的资产	受让方	转让方	交易具体内容	交易价款 (元)
标的资产 1	南山智尚	南山集团	转让位于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的土地使用权	46,715,378
标的资产 2	南山智尚	南山铝业	转让位于山东省龙口市东江前宋家的土地使用权	4,370,800
合计				51,086,178

2、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转让方南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铝业为南山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亮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一）南山集团基本情况

1、南山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16944191XU

成立时间：1992年07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实际控制人：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3、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截止本公告日，南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

司 67.5%的股权，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4、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南山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建波，实际控制人为南山村村民委员会。2009 年 2 月，经南山村村民委员会决议同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3 月经龙口市人民政府“龙政发【2009】14 号”文批准，南山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

南山集团始创于改革开放初期，下辖南山工业园区、东海旅游度假区、裕龙石化产业园区和岫母岛临港产业园四大园区，形成了以南山铝业、南山智尚、裕龙石化、恒通股份、地产、金融、教育、科技、旅游、健康养生为主导的多产业并举的发展格局。在北京、天津、上海、深圳、海南、香港、青岛、烟台等地均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在美国、澳大利亚、意大利、新加坡、德国、印尼等多个国家设立分公司南山集团，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

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山集团的总资产为 1,492.82 亿元、净资产为 844.12 亿元、营业收入为 550.43 亿元、利润总额为 60.43 亿元、净利润为 50.5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履约能力分析：南山集团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南山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二）南山铝业基本情况

1、南山铝业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058303114

成立时间：1993 年 03 月 18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龙口市东江镇前宋村

法定代表人：吕正风

注册资本：1,195,048.15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证范围内电力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天然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锻造产品、石墨和碳素制品、铝及铝合金制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批准范围的自营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装饰装

修及铝合金结构制品、铝门窗的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模具设计与制造；燃气灶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包装箱、托盘、玻纤增强尼龙隔热条生产、销售；铝合金压力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3、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截止本公告日，南山铝业为南山集团控股子公司，南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4、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1993年03月18日，据烟台市体改委烟体改字[1993]44号文批准成立龙口市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9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1999]115号批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11月17日，完成名称变更，变更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股本总数为11,950,481,520股。南山铝业最近三年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南山铝业形成从热电-氧化铝-电解铝-熔铸-(铝型材/热轧-冷轧-箔轧/锻压)完整的铝产业链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上游产品电力、氧化铝、铝合金锭，下游产品涵盖挤压材、压延材和锻造件等多个产品类型，主要用于加工航空板、汽车板、新能源车用铝材、高速列车、铁路货运列车、船舶用中厚板、罐车、箱车、城市地铁、客车、电力管棒、铝箔坯料、高档铝塑复合板、动力电池箔、食品软包装、香烟包装、医药包装、空调箔、罐料、高档PS版基、幕墙、铝合金门窗、集装箱以及大型机械结构件等，南山铝业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

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南山铝业的总资产为631.78亿元、净资产为428.67亿元、营业收入为287.25亿元、利润总额为41.39亿元、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11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履约能力分析：南山铝业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南山铝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购买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元)	交易价款(元)
标的资产1	南山集团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	龙国用(2005)第0037号	104743	2053年12月30日	47,867,551	46,715,378
标的资产2	南山铝业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前宋家	龙国用(2012)第0119号	9800	2050年11月8日	4,370,800	4,370,800
合计						52,238,351	51,086,178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22]第000112号评估报告：经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标的资产1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47,867,551.00元，标的资产2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4,370,800.00元。

(三)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为各转让方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土地使用权用途均为工业性质用地，并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2]第000112号），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标的资产1的评估价值为47,867,551.00元，标的资产2的评估价值为4,370,800.00元。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1的交易价款确定为46,715,378.00元，标的资产2的交易价款确定为4,370,800.00元。

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交易双方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资产 1 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受让方（乙方）：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亮

1、甲方同意将位于东江镇南山村、土地面积为 104743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无）、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

2、甲方转让给乙方的该土地使用权是以出让（转让）方式取得的。权属证书号为：龙国用（2005）第 0037 号。

3、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期限自变更土地登记之日起至 2053 年 12 月 30 日止。

4、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46,715,378 元人民币。

5、乙方支付转让金的期限及方式：合同全部款项乙方需在资产转让完毕后 180 日内支付完毕，依双方约定之方式支付款项。

6、按规定应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有关税、费由甲方缴纳。

7、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到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变更手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乙方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8、土地使用权转让后，甲方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各项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乙方自愿承担并遵守执行。

9、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登记后生效。

（二）标的资产 2 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正风

受让方（乙方）：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亮

1、甲方同意将位于东江前宋家、土地面积为 9800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

积无)、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

2、甲方转让给乙方的该土地使用权是以出让(转让)方式取得的。权属证书号为:龙国用(2012)第0119号。

3、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期限自变更土地登记之日起至2050年11月8日止。

4、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总额为4,370,800元人民币。

5、乙方支付转让金的期限及方式:合同全部款项乙方需在资产转让完毕后180日内支付完毕,依双方约定之方式支付款项。

6、按规定应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有关税、费由甲方缴纳。

7、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到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变更手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乙方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8、土地使用权转让后,甲方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各项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乙方自愿承担并遵守执行。

9、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登记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所在地点区位优势明显,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与现有工厂形成较好的结合,有利于公司在现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的基础上快速扩大产能,满足公司产能需求,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具有现实意义,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南山集团、南山铝业(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6,494,571.57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所述内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并与评估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本次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完备，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是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为基础，交易定价方式公允，未发现有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南山集团、南山铝业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南山智尚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 锋

徐 扬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